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怡均
電話：03-3322101#5353
傳真：03-3362900
電子信箱：10021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7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_1120175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院判決他人應返還權利書狀予登記名義人，於強制執行未果，經法院公告宣示權利書狀無效並另作成證明書，登記名義人持法院證明書申請核發新權利書狀之登記事宜一案，請依內政部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085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